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2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建嵐

具 保 人 林友忠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友忠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林建嵐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後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2萬元，由具保人林友忠繳納同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存卷可稽（見113年度偵字第6212號卷第75、97頁）。茲被告於本院審理中，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復經本院拘提無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114年2月17日警礁偵字第1140002170號函及所附拘票暨報告書、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114年2月18日份警偵字第1140004982號函及所附拘票暨報告書附卷可

01 稽，且參以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，亦顯示被告  
02 並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足認被告顯已逃匿，自應將具保人  
03 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05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0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信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莊惠雯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